

## 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4.06 新增

105.06 修訂

一、 坪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本中心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區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 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本中心編組分為十三組，其任務分工，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各組組長由區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區公所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本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如附表二所示。

三、 本區（人口數為未滿十萬人）中心編組依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之課（室）數，其級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本區，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課長擔任組長。

2.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擔任組長。
3. 經建組：由經建課課長擔任組長。
4. 工務組：由工務課課長擔任組長。
5. 社會組：社會人文課課長擔任組長。
6. 環保組：由坪林區清潔隊隊長任組長。
7. 警政組：由坪林分駐所所長或新店分局派巡官以上任組長。
8. 消防組：由坪林消防分隊分隊長或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派員任組長。
9. 衛生組：由坪林區衛生所派員任組長。
10. 自來水組：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1. 電力組：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2. 電信組：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3. 國軍組：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單位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 (一) 成立時機：

- 1、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 2、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組別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指揮官，立即成立本中心。
- 3、本所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 撤除時機：

1、本區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2、本所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即撤除本中心。

五、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新北市中心之指示，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I.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II.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及經建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等組別派員進駐，並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衛生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陸軍關指部飛指部或後備指揮部聯絡官進

駐，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三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國軍組如無法即時調派人員進駐，則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名單並保持聯繫暢通。

## （二）水災

### 1. 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影響範圍包含北部地區。

###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I. 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各雨量站三處以上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

II.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工務組進駐並知會消防組、作業組、經建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等組長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區長）或指派業務權責單位（工務組）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 3.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I. 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本市境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

II.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由工務組知會消防組、作業組、經建組、社會組、警

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來組、國軍組等組別進駐。

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三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國軍組如無法即時調派人員進駐，則由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名單並保持聯繫暢通。

###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區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作業組知會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來組、國軍組等組別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四) 旱災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作業組知會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來組、國軍組等組別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

之虞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經建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等組別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等組別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重大火災

1. 開設時機：
  - （1）火災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衛生組、自來水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八）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
  - （1）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衛生組、自來水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衛生組、警政組、自來水組、電力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I.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II.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衛生組、警政組、自來水組、電力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區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 重大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 開設時機：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自來水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電信組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三) 水污染

1. 開設時機：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自來水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電信組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 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自來水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

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電信組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建築工地災害

##### 1. 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自來水組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電力組、電信組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六）傳染病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或新北市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等機關指派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七）動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佈本市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秘書處、新聞局、研考會、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

動物疾病防治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本中心設於坪林區公所三樓災害應變中心，惟指揮官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臨時變更之。

八、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組別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作業組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即通報本中心各編組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本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視需要再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編組組長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三所示。

九、 本區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如附表四所示。

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 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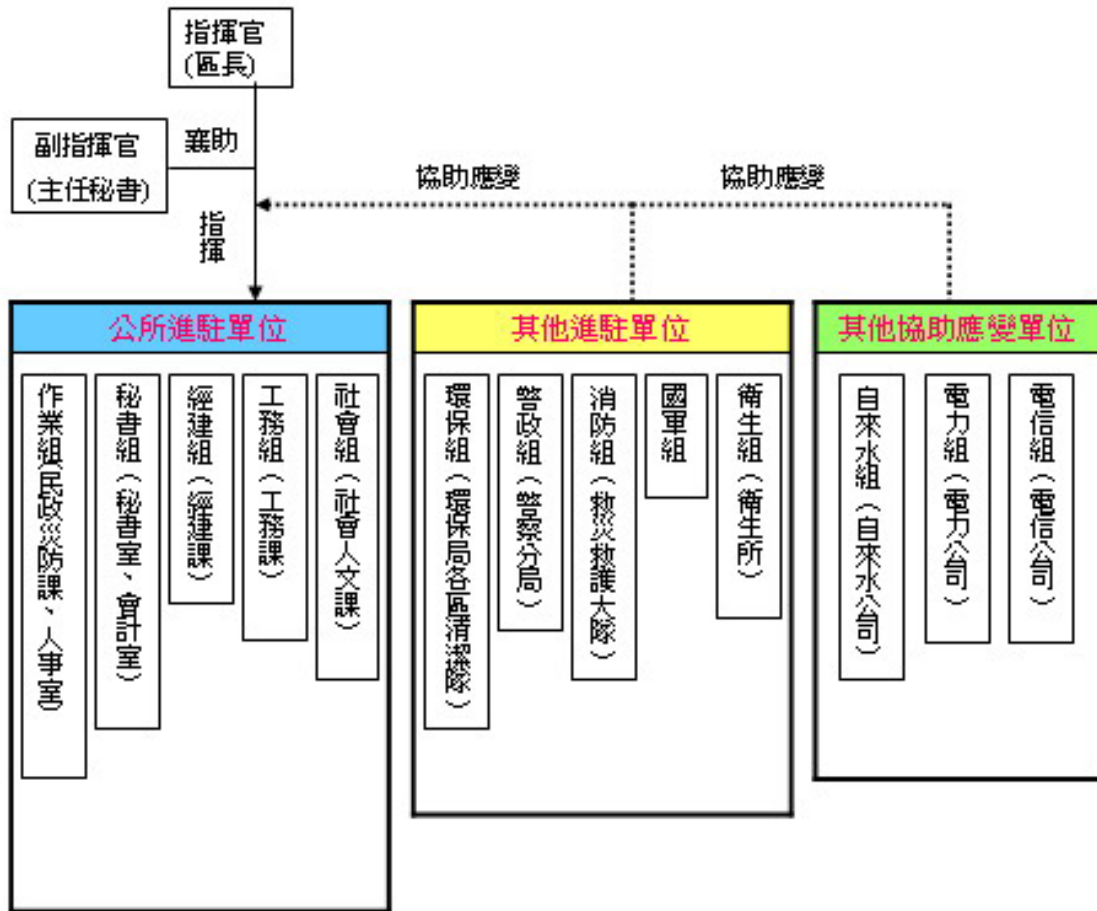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 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所內部與外部市應變中心、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li> <li>2.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3. 必要時協調聯繫市應變中心、其他區公所救援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li> <li>5.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7.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li> <li>9. 災情統計事項。</li> </ol>
秘書組	秘書室或會計室主 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li> <li>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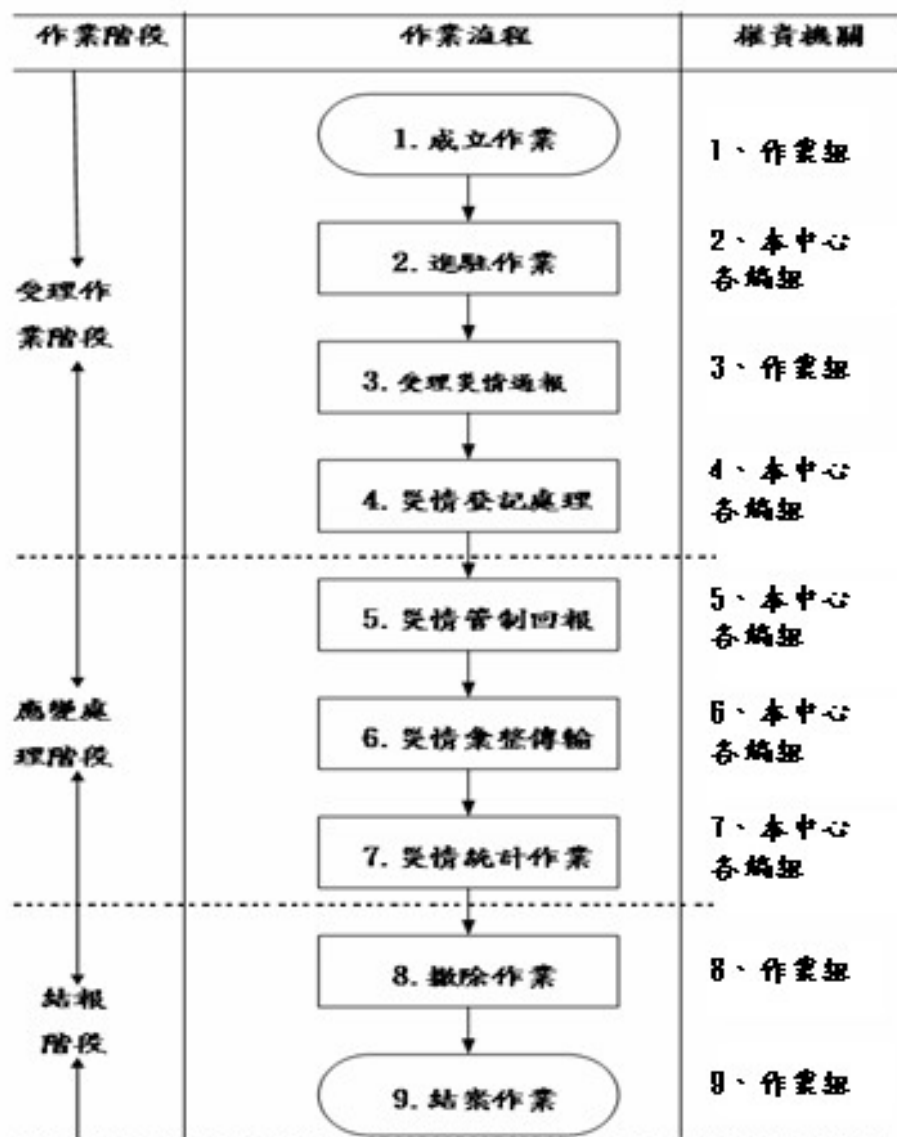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li> <li>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li> <li>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環保組	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新店分局指派巡官以上，或坪林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li> <li>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災情統計事項。</li> <li>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各地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其他有</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li> <li>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 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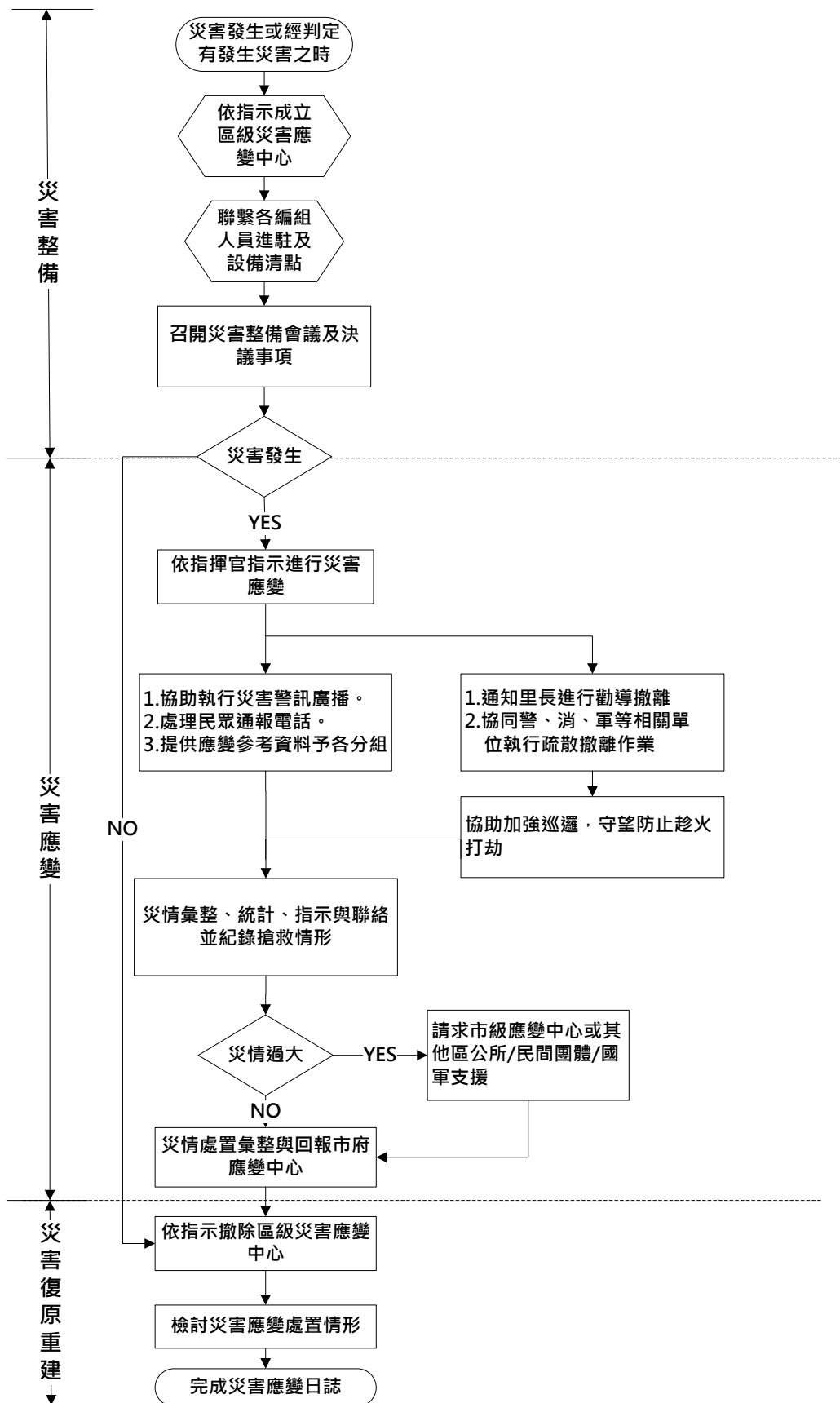


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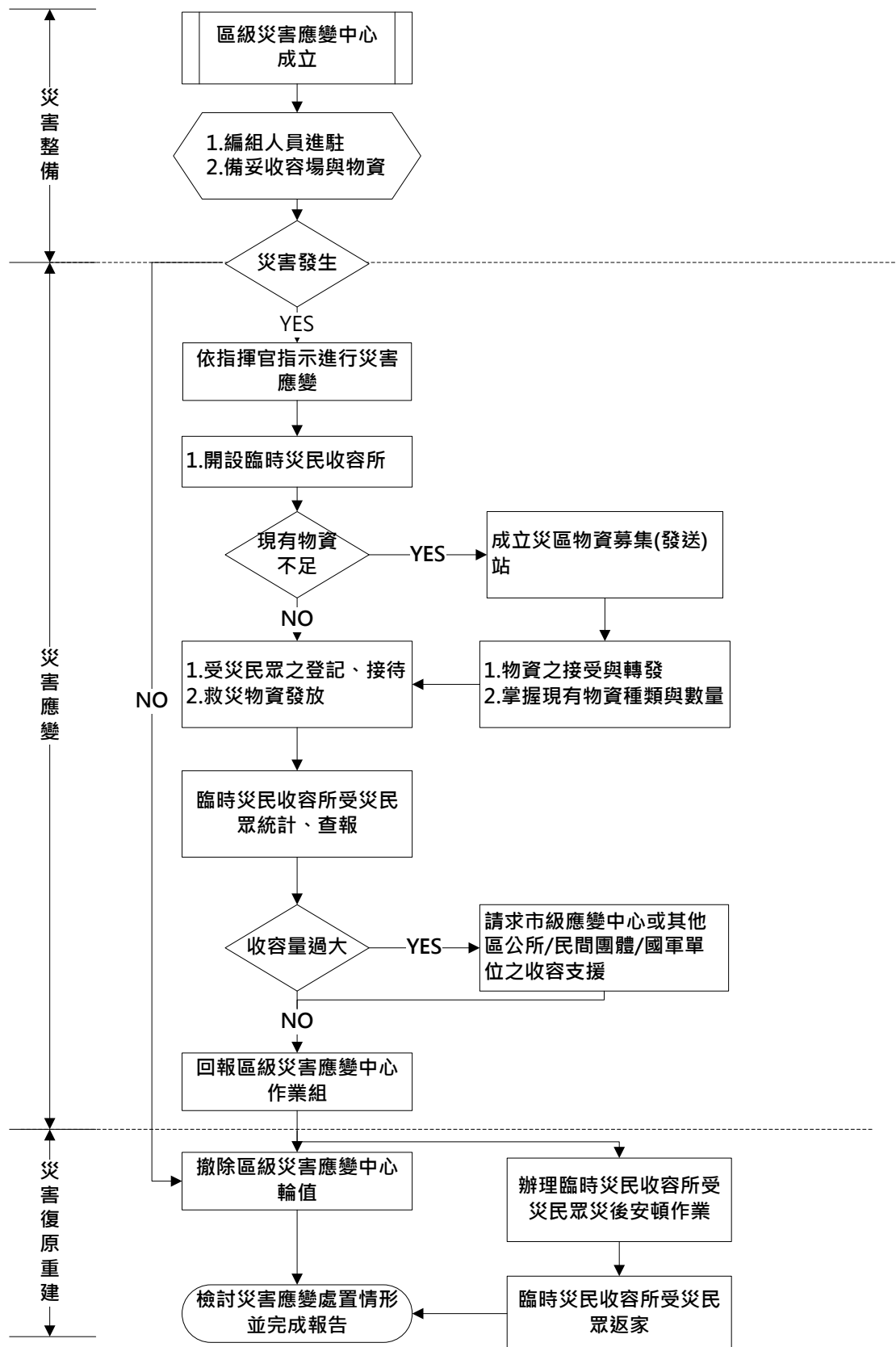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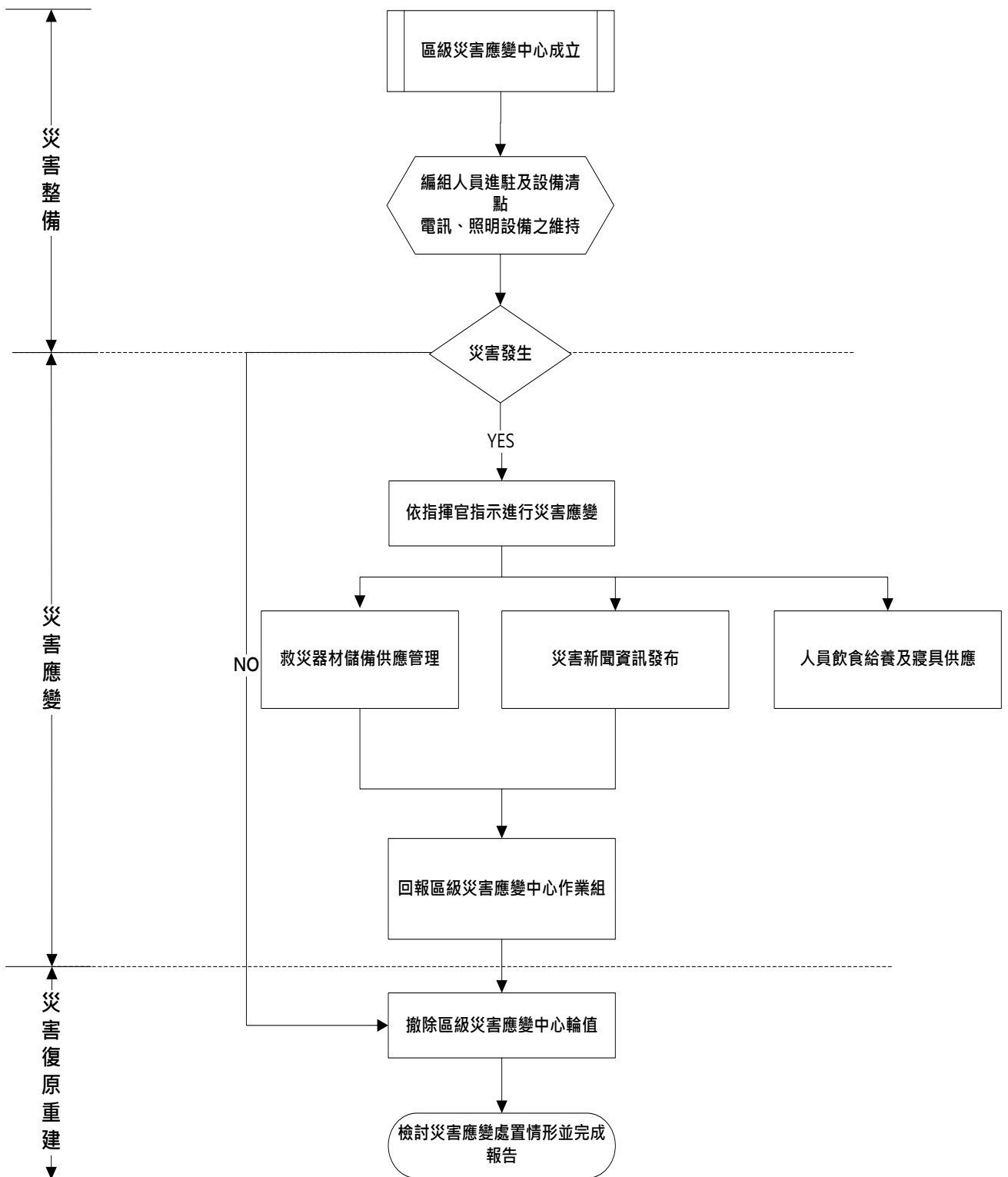
作業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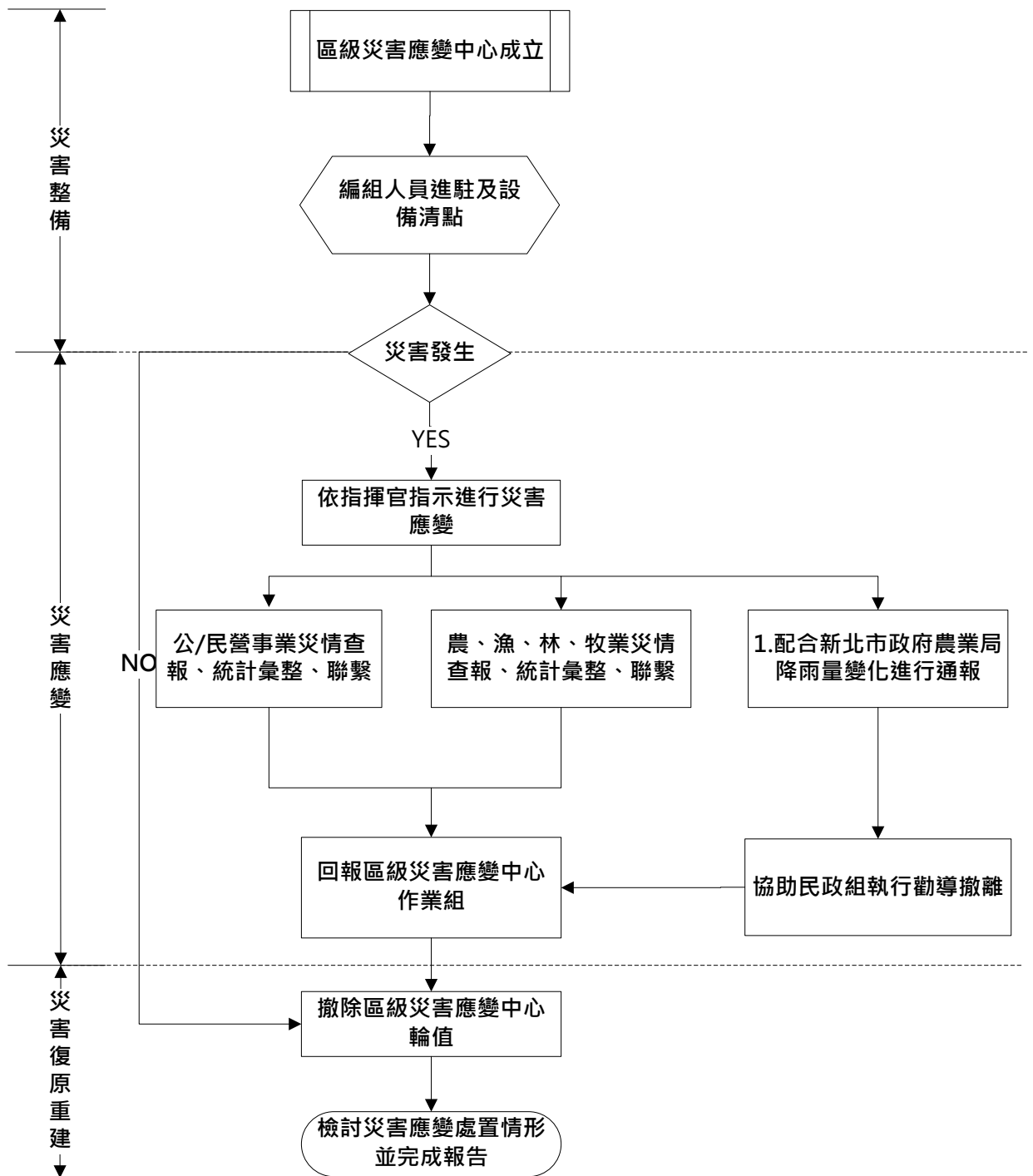
社會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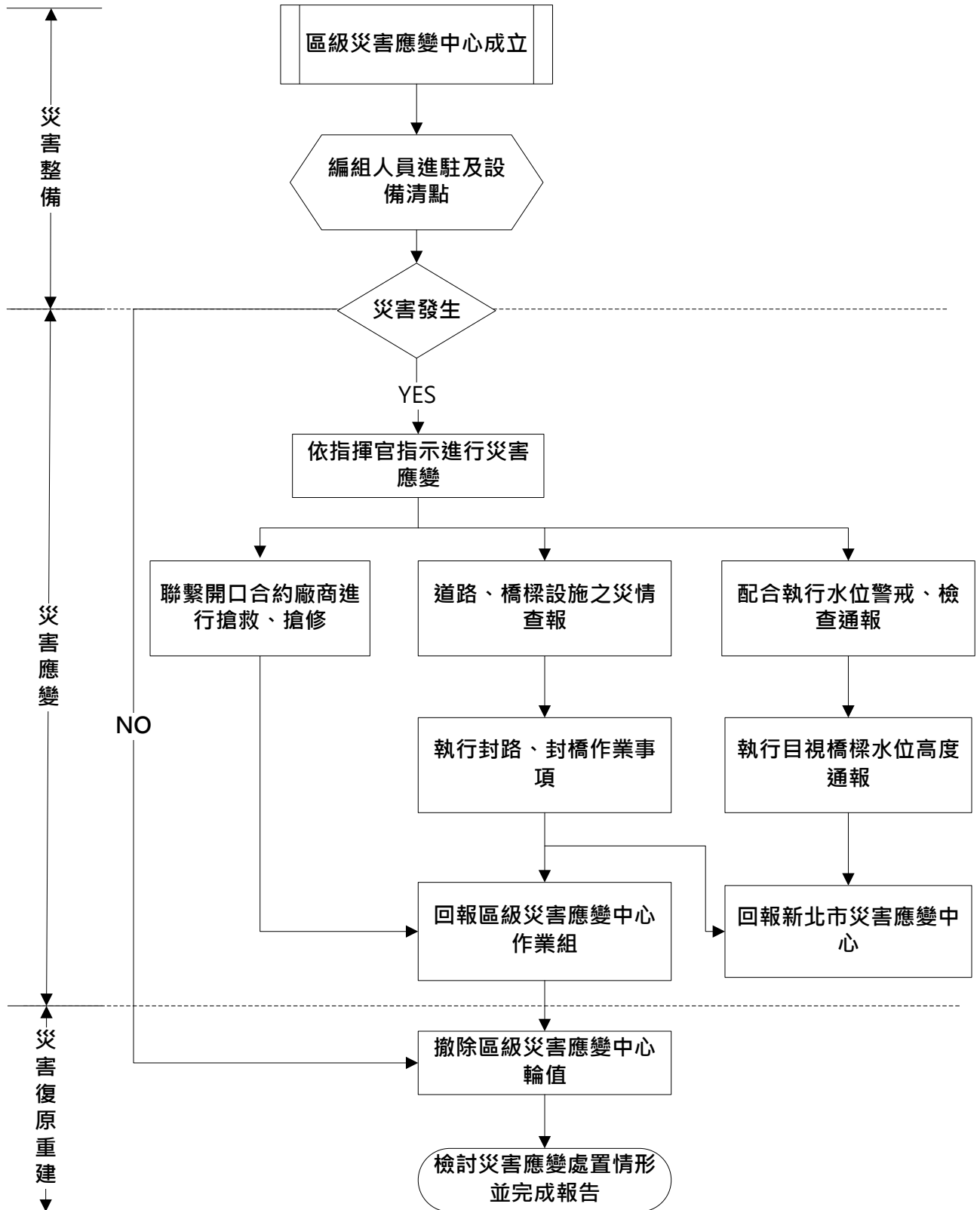
秘書組流程圖



經建組流程圖



工務組流程圖



附表四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機關(構)
風災	消防組 作業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水災	工務組 消防組	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震災	消防組 作業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旱災	工務組 消防組	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 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寒害	經建組	作業組、秘書組、警察組、 衛生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土石流	經建組 消防組 作業組	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 警察組、衛生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重大火災	消防組 作業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爆炸	警政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消防組、作業組、 衛生組、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
公用氣體與油 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	經建組	作業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消防組、作業組、 衛生組、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空難	消防組 作業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警察組、衛生組、 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事故)航空公司。
重大交通事故	警政組 消防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環保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	環保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警政組、消防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災害	環保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警政組、消防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災害	消防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警政組、環保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組	經建組、消防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警政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核子事故	消防組	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衛生組、 警政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傳染病疫災	衛生組	經建組、消防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工務組、 警政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動物疫災	經建組	衛生組、消防組、社會組、 秘書組、作業組、工務組、 警政組、環保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